

证券代码:603281 证券简称:江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1

##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3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26年3月4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在董事长甘书官先生主持下召开,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现场出席的董事5名,以通讯方式出席的董事4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蔡永波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2.关于制定《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3.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对冲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拟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根据预期采购量开展工业硅、甲醇等品种期货、期权套期保值,运用商品期货、期权合约对冲相关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预计能消除或减轻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预计本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期权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上限不超过6,000万元,预计单日持有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3亿元。交易期限内,前述额度可以循环使用,但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前述额度。  
本次套期保值交易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工业硅、甲醇等原材料相关的期货及衍生品的场内、场外交易,交易工具包括商品期货及期权等金融工具,并选择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相应业务资质,并满足公司套期保值业务需求的交易所开展交易。如开展场外期货交易,交易对手仅限于经营稳健、资信良好的场外期权一级交易商。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作出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具体决策,决定交易所、交易对手、具体品种、数量、交易金额、价格区间、交易时间、止损限额等交易细节,批准、签署交易相关的合同、协议、合约或其他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81 证券简称:江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3

##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主要内容情况

| 交易目的 |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V,商品:O,外汇:R,其他:_____)<br>□其他:_____ |
|------|---|
| 交易品种 | 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工业品、甲醇等原材料的期货、期权                     |
| 交易金额 | 预计单日持有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3亿元                            |
| 保证金  | V自有资金 O担保保证金 O其他:_____                        |
| 交易期限 | 2026年3月6日至2027年3月5日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3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所有期货、期权交易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生产经营计划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为目的。但公司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追加保证金风险、基差风险、宏观风险、现货交割风险、内部控制风险、会计风险和技术风险,提醒各位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目前,工业硅价格处于低位,价格波动风险敞口较大,甲醇等其他原料也存在价格波动风险。为对冲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拟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根据预期采购量开展工业硅、甲醇等品种期货、期权套期保值,运用商品期货、期权合约对冲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预计能消除或减轻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本次交易不以投机为目的,且公司自有资金充足,资金使用计划安排合理,不存在影响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和未来发展的情形。

(二)交易金额  
预计本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期权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上限不超过6,000万元,预计单日持有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3亿元。交易期限内,前述额度可以循环使用,但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前述额度。

(三)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本次套期保值交易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工业硅、甲醇等原材料相关的期货及衍生品的场内、场外交易,交易工具包括商品期货及期权等金融工具,并选择经

监管机构批准,具有相应业务资质,并满足公司套期保值业务需求的交易所开展交易。如开展场外期货交易,交易对手仅限于经营稳健、资信良好的场外期权一级交易商。

(五)交易期限  
本次交易的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1.追加保证金风险。期货价格向不利方向变动时,如公司未能及时追加保证金,可能会被强行平仓,造成实际损失。  
2.基差风险。套期保值期间,若现货价格与期货、期权价格差值发生不利变动,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完全对冲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3.宏观风险。诸如宏观经济衰退导致市场价格长期低迷,或政策法规变化导致市场价格大幅波动,这些宏观因素均可能影响套期保值效果。  
4.现货交割风险。如公司在进行工业硅期货套期保值时未能及时平仓,可能导致现货交割,公司需要处置相关货物产生不必要的费用。  
5.内部控制风险。公司在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时,存在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审批及操作,从而可能导致交易损失的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根据生产经营计划将套期保值数量与原材料预期采购数量匹配,并随着生产经营计划的实施适时调整套期规模,严格控制风险敞口。  
2.公司按照批准的套期保值业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  
3.公司建立了执行套期保值业务的组织架构和业务流程,囊括市场分析、风险评估、交易决策、交易执行、审计监督各流程,配备了市场、财务会计、结算、期货及衍生品交易、风控等专业人员,并将加强期货及衍生品相关的专业培训,提升风险意识和风险管理能力,从人员环节增强交易可能性和风险处理能力。  
4.根据业务风险控制需要,公司已制定《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对期货和衍生品业务的授权范围、审批程序、风险管理及信息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对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实施和风控环节相互独立。

(1)董事长根据董事会决议履行具体交易决策职能,结合生产经营计划及其实施情况、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等在批准范围内作出具体交易决策;  
(2)财务部负责期货、期权业务具体操作办理,进行交易前的风险评估,分析交易的可行性及必要性;做好现货期货和期货期权跟踪,及时评估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当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如及时上报风险预警)并提出可行的应急止损措施;  
(3)审计部每季度对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交易流程、审批手续、办理记录及账务信息进行核查,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通过实施上述风控措施,公司可有效管控本次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风险。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通过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可以充分利用金融工具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及其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实现企业稳健发展。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计划投入的资金规模与自有资金储备、经营情况、实际资金需求相匹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财务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相关情况,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 □是 V否 |
|----------------------------------|-------|
| 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是否属于套期保值               | □是 V否 |

特此公告。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81 证券简称:江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2

##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聘任蔡永波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因工作调动,向春芳女士不再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蔡永波先生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东方大道259号  
电话:0716-8377806  
邮箱:irm@jhs.biz  
特此公告。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附件:蔡永波先生简历  
蔡永波先生,199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曾任中国流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23年10月至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24年5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书》。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26-002

##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滚动使用。详细内容请见登载于2025年4月2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根据上述决议,本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7,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的利多多公司稳利26JC3069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如下:

- 一、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1.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6JC3069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2.产品认购金额:7,000.00万元人民币。
-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4.产品成立日:2026年03月09日。
- 5.产品到期日:2026年06月09日。
- 6.投资期限:90天。
- 7.产品预期收益率(年):本产品保底收益率为0.70%,浮动收益率为0%或1.00%(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20%(高档浮动收益率)。中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中档浮动收益率,高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高档浮动收益率。
- 8.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 9.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 2.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发行人提示的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26-002

##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规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等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进行日常监督。  
3.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正常周转需要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高于存款利息的投资收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公司于2025年03月17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1959期产品,2025年06月18日到期,到期收益为47,136.99元。  
2.公司于2025年03月24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5JC1121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5年06月24日到期,到期收益为31,000.00元。  
3.公司于2025年03月24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26-002

##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2185期产品,2025年06月25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17,842.47元。

4.公司于2025年05月19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7,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5JC3196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5年08月19日到期,到期收益为358,750.00元。  
5.公司于2025年05月30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05月3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价差二元看涨)(机构款)产品,2025年08月28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28,219.18元。  
6.公司于2025年06月19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6828期产品,2025年09月19日到期,到期收益为45,369.86元。  
7.公司于2025年06月26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7232期产品,2025年09月26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16,575.34元。  
8.公司于2025年06月30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5JC3273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5年09月30日到期,到期收益为95,000.00元。  
9.公司于2025年08月25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7,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5JC3353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5年11月25日到期,到期收益为306,250.00元。  
10.公司于2025年09月02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09月1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价差二元看涨)(机构款)产品,2025年12月01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14,657.53元。  
11.公司于2025年09月29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5JC3598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5年12月12日到期,到期收益为74,216.67元。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26-002

##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12.公司于2025年10月01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3851期产品,2025年12月30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33,767.12元。

13.公司于2025年12月01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7,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5JC4172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6年03月02日到期,到期收益为300,805.56元。  
14.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5JC4201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6年03月16日到期。  
15.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12月1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价差二元看涨)(机构款)产品,2026年03月16日到期。  
16.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4970期产品,2026年03月31日到期。  
17.公司于2025年01月26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國工商银行区间累计辦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6年第052期C款产品,2026年07月29日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人民币17,000.00万元(含本数)。  
五、备查文件  
1.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份鸡苗销售情况简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6年2月份商品代鸡苗销售情况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年2月销售商品代鸡苗2,661.36万只,同比变动4.72%,环比变动63.79%;销售收入7,089.18万元,同比变动29.63%,环比变动90.22%。

二、主要原因说明  
公司商品代鸡苗销量和金额环比大幅上升,主要原因是停孵期位于1月份,1月出苗量较小所致。  
三、特别说明  
1.上述披露仅代表公司商品代鸡苗销售情况,其他业务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鸡苗产品销售价格波动幅度和频次较大,其价格变动直接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基本情况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为:本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10亿元;同时公司为本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10亿元;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0.5亿元。以此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借款、银行承兑汇票、融资租赁、信用证、保函等融资业务,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公司于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任一时刻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均不超过该等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29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向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事宜与银行签订用信贷款相关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担保进展情况  
全资子公司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芝罘支行签订《借款合同》,融资金额4,000万元(期限一年),公司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芝罘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  
全资子公司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烟台分行办理信用证4,000万元(期限一年),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  
2.下属子公司为本公司担保进展情况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份鸡苗销售情况简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6年2月份商品代鸡苗销售情况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年2月销售商品代鸡苗2,661.36万只,同比变动4.72%,环比变动63.79%;销售收入7,089.18万元,同比变动29.63%,环比变动90.22%。

二、主要原因说明  
公司商品代鸡苗销量和金额环比大幅上升,主要原因是停孵期位于1月份,1月出苗量较小所致。  
三、特别说明  
1.上述披露仅代表公司商品代鸡苗销售情况,其他业务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鸡苗产品销售价格波动幅度和频次较大,其价格变动直接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基本情况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为:本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10亿元;同时公司为本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10亿元;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0.5亿元。以此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借款、银行承兑汇票、融资租赁、信用证、保函等融资业务,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公司于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任一时刻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均不超过该等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29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向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事宜与银行签订用信贷款相关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担保进展情况  
全资子公司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芝罘支行签订《借款合同》,融资金额4,000万元(期限一年),公司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芝罘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  
全资子公司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烟台分行办理信用证4,000万元(期限一年),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  
2.下属子公司为本公司担保进展情况

证券代码:000869 200869 证券简称:张裕A 张裕B 公告编号:2026-临06

## 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助理肖震波先生的《辞职报告》,肖震波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辞职后,肖震波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肖震波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肖震波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做好交接工作,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震波先生仍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特此公告。

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301052 证券简称:果麦文化 公告编号:2026-009

##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  
2.公示内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3.公示时间:2026年2月26日至2026年3月7日  
4.公示方式:在公司内部张贴公示  
5.反馈方式:在公司期限内,公司员工可以通过邮件及当面反馈等方式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反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截至2026年3月7日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接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人员身份背景信息,与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及分公司,下同)存在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证明等文件。

二、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针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结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结果,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有《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上市规则》第8.4.2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不包含外籍员工。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证券代码:301052 证券简称:果麦文化 公告编号:2026-010

##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 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5年8月27日至2026年2月26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输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2名自然人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根据上述核查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结合本激励计划的进程对上述核查对象的交易行为进行了审核,确认其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行为均发生在其知悉本激励计划事项之前,系基于个人独立判断自行作出的正常交易行为,不存在因知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而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核查对象外,本次自查范围内的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亦无其他股份变动情况。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已按照相关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严格限制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经核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或泄露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交易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